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S/1/12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家洛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 :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及I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黃淑華女士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
梅建邦先生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西)
李瑞霞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李芝融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教育與輔導學系

助理教授
曾君蘭博士

張文倩女士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執行委員
容家駒先生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

校長
何巧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研究主任6
禤懷寶博士

議會秘書(4)4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580/13-14——2014年1月14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4年1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通過。

II.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

(立法會IN15/13-14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擬備有關"台灣、
英國及美國的
全納教育法例"
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CB(4)586/13-14(01)——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3. 應主席邀請，研究主任6向委員簡介立法會
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有關"台灣、英國及美國的
全納教育法例"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15/13-14號文
件]。

III.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學習計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586/13-14(02)——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其他文件

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605/13-14(01)——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就議程項目III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會商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教育局 5.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會提供文件，盡量回應以下事項／載述相關資料 ——

- (a) 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每一層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以及獲提供個別學習計劃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 (b) 在哪些情況下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若須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教育局預期將會出現甚麼困難；
- (c) 本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獲提供個別學習計劃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比例(如有資料)；及
- (d) 在未有立法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加強家長的角色，從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當的教育支援，以及提高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資料的透明度。

IV.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0月14日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315 - 000524	主席	2014年1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通過	
議程第II項 ——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			
000525 - 002716	主席 研究主任6 教育局	<p>研究主任6向委員簡介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以及香港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p> <p>——</p> <p>(a) 全納教育採取的方針是改革教育制度，消除妨礙學生全心全意學習的障礙，其焦點在於裝備學校的環境，以滿足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p> <p>(b) 融合教育指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入讀普通學校，其焦點在於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適應現行的學校安排；</p> <p>(c)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學校均有法定責任積極消除影響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及參與的各種障礙；</p> <p>(d) 台灣、英國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規定學校須消除歧視、及早識別和支援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教育，同時讓家長參與整個過程；</p> <p>(e) 在香港，學校必須按照《殘疾歧視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實務守則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所採取的原則與(d)項相若；</p> <p>(f) 台灣及美國的全納教育法例規定學校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適當的個別學習計劃；</p> <p>(g) 在英國，相關法例於2014年9月1日實施，規定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獲提供一套度身訂造的"教育、健康及照顧計劃"(Education, Health and Care plan)，涵蓋教育、健康服務及社會照顧服務；及</p> <p>(h) 根據香港的融合教育政策，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可獲提供個別學習計劃。</p> <p>教育局表示 ——</p> <p>(a) 融合教育和全納教育均旨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事實上，本港就推行融合教育所落實的措施和項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與台灣、英國及美國的相若；</p> <p>(b) 香港推行的融合教育並不是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適應現有的學校環境。學校會在環境設施和教學方法上作出改變，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與學；</p> <p>(c) 根據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現行三層支援模式（下稱“三層模式”），學校須為有嚴重學習困難並接受第三層支援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如學校認為有必要，亦可向在其他層級下接受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個別學習計劃。據當局所知，有部分學校為接受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及</p> <p>(d) 立法未必是推廣融合教育的最有效方法。台灣、英國及美國均有意見認為，雖然相關法例訂明了基本的規定，可是未能保證學生會獲得最切合其實際需要的支援服務。舉例而言，有些教師就全班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採用一份個別學習計劃，而沒有理會個別學生的需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詢問，在三層模式下，每層需要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以及獲提供個別學習計劃的學生人數為何。他扼述，教育局先前回應時表示，由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及他們需要的支援程度或隨時間改變，所以該局未有這方面的資料。</p> <p>教育局回應時表示，三層模式是採用"反應性介入"方式進行。在第一層支援下，學校會提供優化教學，協助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評估學生的進展，從而調節教學策略。如果學生在學習上有持續困難，學校會為他們安排第二層支援，其形式包括抽離式或課後輔導。對於有持續及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學校會提供更密集的第三層個別化輔導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支援的層級可按學生對介入的反應而調校。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接受第三層支援一段時間後如有進展，便會獲提供第二層支援。學生修讀不同科目或需不同層級的支援。考慮到這些差異，教育局認為實際上無法提供三層模式下每層的學生人數，以及獲提供個別學習計劃的學生人數。</p> <p>主席指出，發放予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實際數額，是按照所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及他們需要的支援層級計算。因此，教育局應掌握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層模式下每層的學生人數，包括獲提供個別學習計劃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這些資料可供委員比較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台灣及美國)的情況。</p> <p>教育局認為，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不同制度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此或不宜作直接比較，並強調如此比較或會造成誤導。</p> <p>主席要求教育局盡量提供以下資料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三層模式下，每一層需要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以及獲提供個別學習計劃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b) 若須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教育局預期將會出現甚麼困難；及 (c) 本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獲提供個別學習計劃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比例(如有資料)。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5(a)至(c)段提供資料。</p>
002717 - 002917	譚耀宗議員 主席	<p>譚議員認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最重要是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就融合教育立法未必能夠有效推行融合教育和惠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002918 - 005301	<p>梁耀忠議員 研究主任6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教育局</p>	<p>梁議員表示，全納教育認同家長參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然而，在香港推行的融合教育不鼓勵家長參與。很多時候，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須轉校才可獲得所需的支援。</p> <p>梁議員支持就融合教育立法，訂明政府當局和學校有法定責任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梁議員詢問融合教育與全納教育之間有何分別。研究主任6表示，主要分別之一是全納教育非常強調家長有權參與制訂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以及有權取得有關其子女的教育的資料。</p> <p>張議員認為，如訂立融合教育法例，學校或會較願意及做足準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為進一步了解需要多少人力資源才可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他要求教育局以書面盡量提供以下資料 —</p> <p>(a) 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每一層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及</p> <p>(b) 在哪些情況下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定個</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5(a)至(b)段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學習計劃。</p> <p>教育局表示 ——</p> <p>(a) 多年來，學校和教師團隊越來越支持推行融合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一直獲提供適當的支援和服務。在現有安排下，他們會繼續接受這些教育支援；</p> <p>(b) 現行的融合教育架構認同家長須參與計劃及檢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及</p> <p>(c) 政府當局認為，在這階段，較適當的做法是集中探討如何進一步加強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措施，而不是立法。</p> <p>教育局進一步表示，該局一直以來都鼓勵學校採用三層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根據他們對介入的反應提供適當層級的支援。第一層支援是優化課堂教學，協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會獲得第二層支援，包括"增補"輔導。有持續及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則獲得第三層支援及個別學習計劃。學校通常成立學生支援小組，負責計劃、執行及檢視為有特殊需要學生安排的支援服務。學生支援小組會聽取教育心理學家等專家的建議，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有需要時徵詢家長的意見，然後決是否有需要在三層模式下為有關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p> <p>教育局闡釋上述的做法如何應用於支援在讀寫方面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教育局一直與大專院校合作，發展分層支援教學模式，以協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他們為教師研發電子化基線評估工具，用以評估學生的進度和所需支援的程度，另外還開發了實證為本的分層教學資源，以供教師用作照顧學生的需要。檢討工作至少每6個月定期進行一次，並會諮詢各持份者，然後按照這些學生對介入的反應調整他們接受的支援層級。</p> <p>梁議員表示，雖然融合教育和全納教育均旨在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獲得公平的教育機會，但全納教育更積極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梁議員詢問，家長可否取得教育心理學家為其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撰寫的整份評估報告。</p> <p>教育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家長可要求索取其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整份評估報告。家長可透過教育局資助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或教育心理服務，以很低的費用取得這些報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II項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學習計劃			
005302 - 005432	主席	序言	
005433 - 010009	李芝融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	
010010 - 010636	香港教育學院 (下稱"教院") 特殊教育與 輔導學系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595/13-14(01)號文件]	
010637 - 011424	張文倩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011425 - 012319	香港特殊教育 學會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595/13-14(02)號文件]	
012320 - 012918	香海正覺蓮社 佛教普光學 校 主席	陳述意見	
012919 - 014421	主席 教育局	<p>教育局表示 ——</p> <p>(a) 會為個別學校提供適當的協助，以便他們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p> <p>(b) 按照現行安排，是否提供個別學習計劃，須視乎專業人士對學生的需要所作出的判斷和學校的決定；及</p> <p>(c) 因應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調配資源以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供適切的支援，或會是更有效做法。提供個別學習計劃只是眾多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策略之一。</p> <p>主席表示 ——</p> <p>(a) 教育局和各團體均同意家校合作和家長的參與對推行融合教育十分重要；及</p> <p>(b) 據他所知，本港只有約5%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提供個別學習計劃。</p> <p>主席詢問教育局如何確保 ——</p> <p>(a) 家長參與訂定適當的措施，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p> <p>(b) 為個別學生訂定的個別學習計劃的質素，以及計劃是否妥善執行。</p> <p>教育局表示 ——</p> <p>(a) 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訂定及執行個別學習計劃的整個過程；據教育局了解，在大部分個案中，家長都有參與；</p> <p>(b) 教育局編制的《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下稱"運作指南")附有訂定及執行個別學習計劃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示例，涵蓋學習目的、目標、教學策略、調適、成效準則，以及檢討計劃的時間表等，以供教師參考；</p> <p>(c) 運作指南載明，學校須每年最少兩次邀請家長參與會議，以計劃及檢視為其子女訂定的個別學習計劃的成效；及</p> <p>(d) 海外的經驗顯示，提供個別學習計劃未必能保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獲的支援服務最切合他們的需要；在推行各項計劃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過程中，家長的參與和教師及持份者的合作，都是成功的要素。</p> <p>有團體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專業支援並不足夠。教育局回應時表示，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教育心理學家現時大概每兩周到訪所服務的公營學校一次。</p> <p>主席提到他的經驗，表示他的女兒就讀於特殊學校，並獲提供個別學習計劃，可是校方卻未有邀請他出席檢視其女兒的個別學習計劃的大多數會議。他促請教育局檢討執行個別學習計劃的現行安排，特別是有關家校合作和家長參與的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22 - 015154	陳家洛議員 教育局 主席	<p>陳議員表示 ——</p> <p>(a) 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時，應考慮團體就推行融合教育和提供個別學習計劃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及</p> <p>(b) 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藉立法加強推行融合教育。</p> <p>教育局強調，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福祉是其首要考慮。在這階段，政府當局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集中探討如何進一步加強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措施。政府當局雖然對立法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認為立法未必能達到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利益的預定目的。</p>	
015155 - 020151	主席 教育局	<p>關於團體和委員提出的關注，教育局回答主席時表示，該局會監察相關政策及措施(包括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詳情如下 ——</p> <p>(a)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須透過自評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的成效，從而向各持份者負責。學校須在校務報告內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並把報告上載學校的網站；</p> <p>(b) 學校亦須在每個學年終結時，就推行融合教育向教育局提交自評報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教育局人員每年訪校數次，以監察及支援融合教育的推行，例如評估學校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採取的計劃和措施的成效；及</p> <p>(d) 至於教師接受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培訓的進度，教育局會於每學年終結時致函學校，提供其校內教師培訓情況的最新數據，以便學校規劃教師的專業發展。對於在這方面需要特別注意的個別學校，教育局人員會向他們的管理層提供適當的意見。</p> <p>主席表示，據他所知，有45所普通學校的未動用學習支援津貼已退還政府。他詢問退還津貼的理由。</p> <p>教育局答稱，自2003-2004學年及2008-2009學年開始，公營普通小學及中學分別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鼓勵接受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用盡津貼來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然而這些學校可保留未動用的資源，直至退還機制於數年前設立為止。學校未有用盡學習支援津貼的常見原因包括以學習支援津貼聘請的教師或教學助理離職，以及外判服務所需的費用較預期為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察悉，部分家長質疑學校可能未有把學習支援津貼用於支援他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他認為教育局應加強其監管角色，以及要求學校提高其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透明度。	
020152 - 021110	教育局 張文倩女士 教院 香港特殊教育 學會 主席	<p>張女士就處理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投訴的現行機制提出意見和關注。主席回應時表示，此課題將會在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p> <p>教院促請教育局向學校提供更多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而不要把資源投放於其他未必能有效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的服務之上。</p> <p>教育局認為應根據專業人士對學生需要的支援所作出的判斷和學校的決定，確立是否需要訂定個別學習計劃。學校無須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p> <p>主席要求教育局提供文件，盡量回應以下事項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三層模式下，每一層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以及獲提供個別學習計劃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b) 若須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政府當局預期將會出 	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 5(a)、(b) 及 (d) 段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現甚麼困難；及</p> <p>(c) 在未有立法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加強家長的角色，從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當的教育支援，以及提高有關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資料的透明度。</p> <p>香港特殊教育學會建議政府當局加強教師培訓，以提高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主席建議教育局檢視本地有否開辦特殊教育課程，以供應曾受訓的教學人手。</p> <p>主席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對於就融合教育立法有保留，可是許多團體和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均支持立法。</p>	

議程第IV項 —— 其他事項

021111 - 021254	主席	於2014年5月中探訪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的安排。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0月14日